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

85年3月9日8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6年1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事務運作之效能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規定，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督導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輔導工作。
- 三、督導學生獎懲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提供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協助及指導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以各學院遴選教師一名、心理學系、社會學系各遴選教師一名為委員，與學生會會長、學生代表大會議長、研究生協會會長、各學院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。

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主席，學生事務長為執行秘書；並得置幹事一人，負責安排議案、準備有關資料。

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設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、學生自治團體、社團輔導委員會及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
本會所轄各委員會之組織辦法，由本會另定之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八條 與會人員對各委員會於討論過程中陳述之意見，非經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